

2026 年偃师区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  
(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服务二标段)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偃师区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小麦促弱转壮  
飞防作业服务二标段

甲 方：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乙 方：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5 日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按照 2026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项目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服务二标段招标结论（偃师政采磋商(2026)0027 号）成交结果，确定由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为偃师区顾县、高龙、岳滩、伊洛等镇（街道）冬小麦种植集中连片的小农户及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部分种植大户共 3 万亩冬小麦提供促弱转壮机械飞防服务。其中服务种植面积 50 亩以下小农户共 1.8 万亩，服务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种植大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 1.2 万亩。

### 二、服务价格

冬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服务：种植面积 50 亩以下的小农户服务单价为 6.91 元/亩，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种植大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单价为 6.41 元/亩。二标段冬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服务总价为 20.13 万元；

合同服务总价为 20.13 万元（大写：贰拾万壹仟叁佰元整）

###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5 日-4 月 30 日

### 四、作业要求：

1、乙方进行飞防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飞喷作业参数执行，禁止喷洒已失效的药剂。作业前要对飞防药液进行充分搅拌，保证药液混配均匀。

2、飞防作业前应对飞防机械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有良好的技术状态和安全性能开展作业，同时避开雨季或风较大的时期，机组人员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禁止无技术经验的人员开展作业服务。

3、乙方飞防作业前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和防毒工作，避免出现农药中毒现象。

4、乙方应根据防治对象，按照相应配比调制飞防用药，同时作好药品的存放等管理，农药包装严禁随意丢弃。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 5%以内。

5、防治效果必须达到 95%以上。漏喷率控制在 5%以内，减退率达到 95%以上，并且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

6、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乙方应保障有足够的机械及人员开展作业，如因作业机械或技术人员不足等原因造成服务期延长、服务面积减少、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8、乙方应保证燃油及机械配件的供应，及时解决作业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如期完成各环节服务任务。

9、乙方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到文明服务，安全作业，所有作业机械以及技术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面积表册，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造成乙方服务期延长，所产生的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

11、甲方应协调为乙方提供机械停放及休整区域，保证水、电通畅。

12、乙方在完成作业服务后，完善作业服务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13、作业期间，乙方应及时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上传作业轨迹，做好数据保存。如因上传不及时或数据丢失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甲方将根据乙方及监理机构提供的作业服务资料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核实无误后，6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 六、其他责任

1、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甲方验票无误后付款。

#### 七. 违约行为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2. 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作业要求。
4. 违反合同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 5、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要求的。

#### 八. 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要求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作业服务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 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5日

乙方（盖章）：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5日